

广东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
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温馨提示：响应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为维护开标现场纪律，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2、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3、项目类别：货物类

4、采购人：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1 批	680000.00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标的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

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新城 30 号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原件。）

（2）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若已购买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gdjczb.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大道北侧

采购单位联系人：江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663-266166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新城 30 号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76665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3-8766656

E-mail: 451457871@qq.com

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3. 采购范围

1.3.1.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6.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7.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

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响应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1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2.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12.6. 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3.1.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2. 对属于节能（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项目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磋商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磋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提交

3.4.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须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副本非正本复印而成，须每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4.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4.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3.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磋商保证金

3.6.1.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4. 磋商流程

4.1. 接收响应文件

4.1.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各响应供应商对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由响应供应商指派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响应供应商不指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的，视为完全同意磋商内容及对磋商过程无异议。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4.1.3.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4.2. 磋商小组

4.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 磋商过程

4.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4.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4.3.6.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4.3.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

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3.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4.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4.2.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

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4.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 评标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51%	19%	30%	100

(2) 技术部分评审：由磋商小组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3) 商务部分评审：由磋商小组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4) 价格部分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综合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20.3.4 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4.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4.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

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4.5. 成交结果确定与签订合同

4.5.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4.5.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5.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4.5.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若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4)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6. 询问、质疑与投诉

6.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6.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响应供应商 A	响应供应商 B	响应供应商 C
<p>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其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响应供应商 A	响应供应商 B	响应供应商 C
响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	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参数（条款）的每条得 2.4 分，最高得 36 分。	36
2	供货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商务要求编制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整体供货计划和流程</p> <p>1、投标人编制的整体供货计划和流程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编制的整体供货计划和流程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3、没有编制整体供货计划和流程的不得分。</p> <p>（二）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案</p> <p>1、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3、没有编制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p>（三）安装调试和检查方案</p> <p>1、投标人编制的安装调试和检查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编制的安装调试和检查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3、没有编制安装调试和检查方案的不得分。</p> <p>（四）技术支持情况</p> <p>1、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支持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支持情况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3、没有编制技术支持情况的不得分。</p> <p>（五）售后保障方案</p> <p>1、投标人编制的售后保障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编制的售后保障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3、没有编制售后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5
合 计			51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经验	自 2020 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与路灯建设相关的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商务要求编制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一）质量保障计划 1、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障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障计划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质量保障计划的不得分。 （二）质量控制流程 1、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流程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质量控制流程的不得分。 （三）质量管理措施 1、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质量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四）应急保障措施 1、投标人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五）环境保护措施 1、投标人编制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六）安全保障措施 1、投标人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编制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8
合 计			19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 疑 答 复 函 送 达 回 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1 批	680000.00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2、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 3、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4、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5、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6、响应供应商应对报价范围内的货物进行报价，在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时，须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首次报价×（1-下浮率），并填写计算下浮后的报价金额，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报价金额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英歌山北路东段				
1	成品路灯	1、路灯高度：12米； 2、太阳能路灯（单边单头）200瓦； 3、灯杆参数： （1）杆体口径从下210mm往上90mm； （2）杆体壁厚4.0mm； （3）法兰400×400×20mm； （4）孔距300×300mm； （5）灯臂长度1.5米； （6）灯杆内外热镀锌工艺表面喷塑处理白色。 4、系统参数： （1）120W太阳能板； （2）120AH/3.2V磷酸铁锂电池； （3）200W模组灯具； （4）60W/12VMPPT方案升压智能控制器。	24	套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p>5、安装要求： (1) 灯脚主杆以地笼预埋钢筋砼300×300×1200×M24-4浇筑安装，安装太阳能工字支架，且须运输至安装路段； (2) 安装路段为英歌山北路东段，路长710米，以双侧左右交替式安装，每间隔60米安装，每侧各安装12套； (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p>		
二、中心大道				
1	成品路灯	<p>1、路灯高度：12米； 2、太阳能路灯（单边单头）200瓦； 3、灯杆参数： (1) 杆体口径从下210mm往上90mm； (2) 杆体壁厚4.0mm； (3) 法兰400×400×20mm； (4) 孔距300×300mm； (5) 灯臂长度1.5米； (6) 灯杆内外热镀锌工艺表面喷塑处理白色。 4、系统参数： (1) 120W太阳能板； (2) 120AH/3.2V磷酸铁锂电池； (3) 200W模组灯具； (4) 60W/12VMPPT方案升压智能控制器。 5、安装要求： (1) 灯脚主杆以地笼预埋钢筋砼300×300×1200×M24-4浇筑安装，安装太阳能工字支架，且须运输至安装路段； (2) 安装路段为英歌山北路东段，路长2600米，以双侧左右交替式安装，每间隔60米安装，每侧各安装43套； (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p>	86	套
三、E14 东路				
1	成品路灯	<p>1、路灯高度：12米； 2、太阳能路灯（单边单头）200瓦； 3、灯杆参数： (1) 杆体口径从下210mm往上90mm； (2) 杆体壁厚4.0mm； (3) 法兰400×400×20mm； (4) 孔距300×300mm； (5) 灯臂长度1.5米； (6) 灯杆内外热镀锌工艺表面喷塑处理白色。 4、系统参数： (1) 120W太阳能板； (2) 120AH/3.2V磷酸铁锂电池； (3) 200W模组灯具； (4) 60W/12VMPPT方案升压智能控制器。 5、安装要求： (1) 灯脚主杆以地笼预埋钢筋砼300×300×1200×M24-4浇筑安装，安装太阳能工字支架，且须运输至安装路段； (2) 安装路段为英歌山北路东段，路长800米，以双侧左右交替式安装，每间隔60米安装，每侧各安装13套； (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p>	26	套

附图 1：英歌山北路东段路灯例图及安装路段卫星图



附图 2：中心大道路灯例图及安装路段卫星图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附图 3：E14 东路路灯例图及安装路段卫星图



上述表明的技术参数，如涉及品牌、型号、图片、生产厂商等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质量及技术与其同等或优于的产品均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供货要求：**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附关键产品的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产品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服务期）：**为本项目提供 \geq 一年（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期，设备材料质保期均按不低于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材料及零配件更换等维修、维护工作，有需要时应提供上门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7、售后服务：

(1)①按厂家承诺进行；②免费送货上门；③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④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2)对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8、付款方式：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特点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为本项目编制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整体供货计划和流程、项目管理和进度控制方案、安装调试和检查方案、技术支持情况、售后保障方案。

(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特点和实现项目目标要求为本项目编制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含：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章 采购项目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广东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谈判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甲方、乙方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 \geq 一年（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期，设备材料质保期均按不低于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材料及零配件更换等维修、维护工作，有需要时应提供上门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①按厂家承诺进行；②免费送货上门；③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④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款/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若有）：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响应函（格式 1）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资格承诺函			
2.4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2.5	其他资格性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与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差异表（格式 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总体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5.3	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响应供应商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响 应 函

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 完成并验收合格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响应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如中标（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致：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证明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格式 9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项目经验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与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差异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实际响应内容。对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正/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负偏离”，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 条 目	采购人需求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内容
1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中附表三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项目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大道、英歌山北路东段和 E14 东路成品路灯建设工程（成品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DJC-S240906C01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差异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实际响应内容。对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正/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负偏离”，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 条 目	采购人需求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内容
1	一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认 证机构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机 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东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等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承担其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

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